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固始县妇幼保健院（固始县妇女儿童医院）(单位名称)的固始县妇幼保健院（固始县妇女儿童医院）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妇幼保健院（固始县妇女儿童医院）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医星医疗（武汉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3847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23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医星医疗（武汉）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5日

